**一 诺 千 金**

武进区漕桥小学五（1）班 孙陈晨 指导老师：金云霞

 今天，金老师带领我们去武进区青少年诚信廉洁教育基地开展活动，当我们得知全校只有我们小记者去参加活动，人人都开心极了，有些同学还向班内的同学炫耀我们的活动呢！但在课余时间，大家都在埋头奋笔疾书，以前一些作业写得慢的同学，也下笔如飞，大家都争取早点做完课余作业，可以能安心地参加这个活动。

“到了、到了”！汽车还没停稳，就听到了同学们在校车里交头接耳地说道。在老师的带领下，我们排着整齐的队伍进入了基地大门。我们参加了许多活动项目，其中工作人员讲的《一诺千金》这个故事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 西汉初年，有一个叫季布的人，他特别讲信用，只要是他答应过的事，无论有多艰难，也一定会想方设法办到。当时，社会上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：“得黄金百两，不如得季布一诺”，意思就是季布的信誉很好，在当时，百姓宁愿舍去季布的承诺黄金百两的金钱报酬，而宁可要得到季布的一句承诺，那时正是楚汉相争的历史时代，季布是项羽的部下，曾几次献策，让刘邦的军队吃了败仗，后来，刘邦打败项羽得了皇帝，就开始搜寻项羽部下，季布，作为项羽的得力部下，又是让刘邦打仗吃了大亏的人，肯定是刘邦找寻的对象，所以，刘邦下令，谁能找到季布，就赏黄金千两。可惜，季布重信义，深得人心，敬重季布的人，都在暗地里帮助他，以免帮刘邦找到季布后给他带来不利。后来，季布在朋友的帮助下，经过化妆，到山东一家朱姓人家当佣工，朱家在明知道他是季布，是刘邦要找到敌人，仍旧收留了季布。不仅如此，朱家又到洛阳找刘邦的老朋友夏侯婴说情，最后，刘邦知道了季布的故事，信任季布的为人，不但豁免了季布，还任命季布做了河东太守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，信用是多么可贵呀！我们可以失去金钱，因为金钱可以再赚；我们可以失去工作，因为工作可以再找；我们和朋友有意见的不统一，但是只要做到认真对待，答应的事能尽力做到，朋友仍旧还是朋友。可是，信用失去后，没人再信任你，工作、金钱、还有朋友以及其他，就难以挽回了。